



淄川区自然资源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	检查依据
1	对土地复垦活动的检查	土地复垦活动	涉及复垦活动的矿山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矿山企业抽查比例为30%，每年抽查1次	地质灾害防治科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7月修正）第四十四条。
2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情况的监督检查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义务情况	矿山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矿山企业抽查比例为30%，每年抽查1次	地质灾害防治科	《矿山地质环境规定保护》第十二条。
3	矿山地质环境检测监督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履行情况	矿山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矿山企业抽查比例为30%，每年抽查1次	地质灾害防治科	《矿山地质环境规定保护》（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第二十七条。
4	测绘资质检查	1. 测绘资质资格条件符合情况。 2. 测绘业绩和项目合同履行情况。 3. 测绘质量保证体系和测绘成果保密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4. 测绘资质年度报告公示情况。 5. 测绘项目备案、成果汇交等法定义务履行情况。 6. 遵守测绘法律法规的情况。 7. 结合日常监管	淄川区行政区域内乙级测绘资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少于本行政区域内资质单位总数的30%	国土测绘管理科	1. 《测绘法》第四条。 2.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办法和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43号）第二十条。

		需巡查的其他内容。						
5	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	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	淄川区行政区域内乙级测绘资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少于本行政区域内资质单位总数的30%	国土测绘管理科	《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三十九条。
6	对林木种子质量的检查	苗木质量、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等	苗木生产经营单位和使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随机抽查1-2个	林业改革发展科	《种子法》第四十七条